

2.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2.2.1 投标人与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中泰众成（济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泰众成（济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山东大学）的（山东大学原岩试验多场耦合箱体锻造加工SDJDGD20260200-Q039/HYHA2026-2329）采购活动，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大学原岩试验多场耦合箱体锻造加工），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泰众成（济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665.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泰众成（济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2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